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2409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韓建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2043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韓建平於113年7月11日於公共場所拍攝兒少身體隱私部位影像，並於同年7月23日利用擔任補習班羽球教練職務之機會，拍攝兒少身體隱私部位影像，前開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，經判決確定，並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